

农民负担政策法规

选 编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平顶山市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农民负担政策法规 选 编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平顶山市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编 委： 王跃华 姬保家 李庆豪

肖玉兰 郭祥生 魏双富

何 清 史英杰

主 任： 王跃华

副主任： 李庆豪 肖玉兰 郭祥生

魏双富

主 编： 史英杰

副主编： 娄延生 王自卿 秦彦军

马爱凤

前 言

为了认真宣传、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有关减轻农民负担的政策法规，便于广大干部尤其是从事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的同志全面系统地学习有关减轻农民负担的政策、法规，提高政策水平和业务素质，进一步做好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现编印《农民负担政策法规选编》。本书汇集了农村税费改革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及有关部委、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出台的一系列减轻农民负担的政策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可供广大干部和从事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的同志学习。由于时间仓促，有许多不足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

序

切实减轻农民负担，是党在农村的基本政策之一，也是农村工作的热点和难点。目前，随着农业税的取消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逐步推进，减轻农民负担工作面临新形势、新要求，农民负担的内容和形式发生了很大的变化，由原来农民向国家缴纳税金、乡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提留、统筹费和劳务、社会性集资、摊派和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款等，变为党的惠民政策贯彻落实，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开展生产公益事业的筹资筹劳，行政事业部门和村级组织的收费、罚款以及乡村债务等。减轻农民负担工作涉及面广，工作量大，政策性强，事关农民的切身利益，如果得不到合理解决，势必会影响农民群众的生产积极性，影响农业的持续稳定发展，影响改革、发展、稳定大局的实现，影响新农村建设的稳步推进。农民负担问题，绝不是一个简单的经济问题，而是一个严肃的政治问题，并且始终是中国改革和经济建设的根本问题。

党中央、国务院历来对减轻农民负担问题十分重

视，江泽民同志指出“农业兴百事兴，农民富国家富，农村稳天下稳”，胡锦涛同志指出：“要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切实把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维护好，实现好，发展好”，温家宝同志强调：“减轻农民负担工作是一项长期的任务，一刻也不能放松”。为了切实减轻农民负担，党和政府先后下发许多重要文件，制定了一系列政策法规，采取了切实可行的措施，尤其是2002年开始的农村税费改革政策，一系列惠农政策的贯彻落实，农民负担重的状况发生了根本性变化，极大地解放了农村生产力，调动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促进了农业生产的较快发展。

但是，我们必须清醒地看到，农业依然是国民经济发展的薄弱环节，投入不足，基础脆弱的状况并没有改变，粮食增产、农民增收的长效机制并没有建立，制约农民和农村发展的深层次矛盾并没有消除，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明显滞后的局面并没有改观，减轻农民负担的基础还不牢固，建立起城乡统一的公共财政还需要一个较长的过程。农民仍然很穷，一些地方农民负担仍然较重，一些领域的集资摊派仍然较多，一些项目的收费仍然较乱，一些地方变相增加农民负担的新情况仍然出现，在新形势下减轻农民负担工作任重而道远。

为了更好地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减轻农民负担的一系列政策法规，进一步做好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市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长期从事这项工作的同志，以对党对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怀着极大的政治热情和对工作认真负责的科学态度，收集了大量资料，编写了《农民负担政策法规选编》一书。本书主要内容是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减轻农民负担的政策、法规和涉农收费的范围、标准、依据，这本书对于贯彻落实党在农村的方针政策，维护农民群众的合法权益，做好当前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具有现实指导作用，是从事农村工作的各级领导和基层干部的参考书，也是从事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人员的必备书。

农民负担问题，是关国家之兴衰，系生民之休戚的大事。古人云“勤政之道，在于安民；安民之道，在于爱民；爱民，在于察其疾苦”，近年来，中央提出了把解决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重中之重的基本要求，明确了“统筹城乡发展”的基本方略，制定了“多予少取放活和工业反哺农业，城市支持农村”的基本方针，提出了“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重大历史任务。各级干部一定要深刻领会，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

委、省政府的一系列减轻农民负担的政策法规，努力践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以坚定的党性，高度的政治责任感，保持与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切实维护农民的合法权益，依法行政，健全农民负担日常管理制度，切实做好本地区的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为农村社会稳定，农村经济发展，农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为早日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而不懈努力。

李庆豪

二00六年十二月

目 录

- 一、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 1
- 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对涉及农民负担案（事）件实行责任追究的暂行办法》的通知…………… 21
- 三、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对涉及农民负担案（事）件实行责任追究的暂行办法》…… 24
- 四、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退耕还林政策措施的若干意见》…………… 28
- 五、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治理党政部门报刊散滥和利用职权发行，减轻基层和农民负担的通知》…………… 38
- 六、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和完善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制度的意见》…………… 46
- 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退耕还林粮食补助办法的通知》…………… 57
- 八、中共河南省纪律检查委员会、河南省监察厅、河南省农业厅关于转发《中共中央纪委、监察部、农业

部关于执行<关于对涉及农民负担案(事)件实行责任追究的暂行办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的通知…………… 59

九、中共中央纪委、监察部、农业部关于印发《关于执行<关于对涉及农民负担案(事)件实行责任追究的暂行办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的通知…………… 60

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当前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意见》…………… 66

十一、国家计生委 财政部 卫生部 国家计委《关于落实向农村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免费提供避孕节育技术服务的通知》…………… 72

十二、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物价局、河南省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暂定河南省独生子女病残儿医学鉴定收费标准(试行)的通知》…………… 75

十三、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全国性及中央部门涉及农民负担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审核处理意见的通知》…………… 77

十四、农业部、国务院纠风办、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务院法制办、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通知》…………… 80

十五、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农民筹资投劳管理规定(试行)》…………… 86

十六、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政府办公厅

《关于禁止一切要求农民出钱出工的达标升级活动的通知》…………… 93

十七、河南省农业厅、河南省人民政府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河南省教育厅关于转发农业部等六部委办《关于进一步做好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98

十八、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的意见》…………… 109

十九、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对涉及农民负担案（事）件实行责任追究的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116

二十、中共河南省纪委、河南省监察厅《关于违反党政部门报刊治理政策行为党纪政纪处分暂行规定》…………… 121

二十一、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监督管理制止向农民乱收税费的意见》…………… 125

二十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免征农业税的通知》…………… 130

二十三、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免征农业税后村级经费保障问题的通知》…………… 133

二十四、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免征农业税

后进一步完善农村五保供养工作的通知》·····	136
二十五、中共河南省纪委、河南省监察厅《关于违反农村税费改革政策加重农民负担行为党纪政纪处分暂行规定》·····	141
二十六、2006年全省减轻农民负担工作实施意见·····	145
二十七、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行政处分暂行规定·····	155
二十八、河南省计生委、财政厅、卫生厅、计委《关于向农村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免费提供避孕节育技术服务项目、费用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	159
二十九、国务院《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	163
三十、河南省《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	167
三十一、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在全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推行“一费制”收费办法的通知》·····	173
三十二、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新闻出版局、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公布《河南省2006年秋季普通中小学用书价格》的通知·····	178
三十三、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	179

三十四、河南省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182
三十五、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部《关于公布农民建房收费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194
三十六、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征地补偿费分配和使用的意见》·····	198
三十七、河南省农业机械管理局关于转发《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拖拉机牌证等收费标准的批复》的通知·····	202
三十八、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我省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实施意见》·····	206

中共中央 国务院 《关于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 若干意见》

2005年12月31日

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明确了今后5年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奋斗目标和行动纲领，提出了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重大历史任务，为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三农”工作指明了方向。

近几年，党中央、国务院以科学发展观统领经济社会发展全局，按照统筹城乡发展的要求，采取了一系列支农惠农的重大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落实中央部署，切实加强“三农”工作，农业和农村发展出现了积极变化，迎来了新的发展机遇。粮食连续两年较大幅度增产，农业结构调整向纵深推进，农民收入较快增长，农村税费改革取得重大成果，社会事业进一步发展，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得到加强，干群关系明显改善。农业和农村发展的好形势，对保持国民经济平稳较快增长和社会稳定，发挥了重要的支撑作用。但必须看到，当前农业和农村发展仍然处在艰难的爬坡阶段，农业基础设施脆弱、农村社会事业发展滞后、城乡居民收入差距扩大的矛盾依然突出，解决好“三农”问题仍然是工业化、城镇化进程中重大而艰巨的历史任务。各级党委和政府

必须按照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的战略部署，始终把“三农”工作放在重中之重，切实把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加快农村全面小康和现代化建设步伐。

一、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1) 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是我国现代化进程中的重大历史任务。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最艰巨最繁重的任务在农村。加速推进现代化，必须妥善处理工农城乡关系。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必须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全面进步。农村人口众多是我国的国情，只有发展好农村经济，建设好农民的家园，让农民过上宽裕的生活，才能保障全体人民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才能不断扩大内需和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发展。当前，我国总体上已进入以工促农、以城带乡的发展阶段，初步具备了加大力度扶持“三农”的能力和条件。“十一五”时期，必须抓住机遇，加快改变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滞后的局面，扎实稳步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2) 围绕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做好农业和农村工作。“十一五”时期是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打下坚实基础的关键时期，是推进现代农业建设迈出重大步伐的关键时期，是构建新型工农城乡关系取得突破进展的关键时期，也是农村全面建设小康加速推进的关键时期。“十一五”时期要高举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伟大旗帜，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实行工业反哺农业、城市支持农村和“多予少取放活”的方针，按照“生产发

展、生活宽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的要求，协调推进农村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和党的建设。当前，要完善强化支农政策，建设现代农业，稳定发展粮食生产；积极调整农业结构，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农村民主政治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加快社会事业发展，推进农村综合改革，促进农民持续增收，确保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有良好开局。

（3）扎实稳步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推进新农村建设是一项长期而繁重的历史任务，必须坚持以发展农村经济为中心，进一步解放和发展农村生产力，促进粮食稳定发展、农民持续增收；必须坚持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尊重农民的主体地位，不断创新农村体制机制；必须坚持以人为本，着力解决农民生产生活中最迫切的实际问题，切实让农民得到实惠；必须坚持科学规划，实行因地制宜、分类指导，有计划有步骤有重点地逐步推进；必须坚持发挥各方面积极性，依靠农民辛勤劳动、国家扶持和社会力量的广泛参与，使新农村建设成为全党全社会的共同行动。在推进新农村建设中，要注重实效，不搞形式主义；要量力而行，不盲目攀比；要民主商议，不强迫命令；要突出特色，不强求一律；要引导扶持，不包办代替。

（4）加快建立以工促农、以城带乡的长效机制。顺应经济社会发展阶段性变化和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要求，坚持“多予少取放活”的方针，重点在“多予”上下功夫。调整国民收入分配格局，国家财政支出、预算内固定资产投资

和信贷投放，要按照存量适度调整、增量重点倾斜的原则，不断增加对农业和农村的投入。扩大公共财政覆盖农村的范围，建立健全财政支农资金稳定增长机制。2006年，国家财政支农资金增量要高于上年，国债和预算内资金用于农村建设的比重要高于上年，其中直接用于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的资金要高于上年，并逐步形成新农村建设稳定的资金来源。要把国家对基础设施建设投入的重点转向农村。提高耕地占用税税率，新增税收应主要用于“三农”。抓紧制定将土地出让金一部分收入用于农业土地开发的管理和监督办法，依法严格收缴土地出让金和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土地出让金用于农业土地开发的部分和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安排的农业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都要将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作为重要内容，建设标准农田。进一步加大支农资金整合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金融机构要不断改善服务，加强对“三农”的支持。要加快建立有利于逐步改变城乡二元结构的体制，实行城乡劳动者平等就业的制度，建立健全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多种形式的农村社会保障制度。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推进征地、户籍等制度改革，逐步形成城乡统一的要素市场，增强农村经济发展活力。

二、推进现代农业建设，强化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产业支撑

(5) 大力提高农业科技创新和转化能力。深化农业科研体制改革，加快建设国家创新基地和区域性农业科研中